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连环罚字（2016）10号

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州市城市广场发展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华金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4418825989076180

详细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北湖路58号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16年8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经报审环境影响报告，擅自进行建设，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监察记录表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2016年8月5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连环罚告字[2016]10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经济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《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（行政处罚）》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（详见缴纳通知书内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